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公司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则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系通过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下列日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公告进行的。

- 1、2012年3月20日刊登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2、2012年3月20日刊登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2012年3月24日刊登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决议公告》。
- 4、2012年3月24日刊登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5、2012年5月26日刊登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6、2012年5月26日刊登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7、2012年6月5日刊登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项内容和第1项、第2项、第3项及第5项内容以下统称“《董事会公告》”）。
- 8、2012年6月5日刊登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时间、召开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议题、信息披露情况、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02 条、第 103 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2.1 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定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在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4 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的刊登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5 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3、《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03 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第 18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通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议案、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

法（包括：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受托形式、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等。该通知中明确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其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存管部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股东名称或姓名的《股东名册》及贵公司制作的《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册》，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所持股份共计 651,189,35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载于《股东名册》中的贵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登记证、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所指派律师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 审议贵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贵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贵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贵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 审议贵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贵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贵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逐项审议关于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涉及的各项议题，包括：

非独立董事选举

- (1) 审议选举孙亚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 (2) 审议选举夏桂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 (3) 审议选举罗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 (4) 审议选举李建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 (5) 审议选举张建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 (6) 审议选举秦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 (7) 审议选举孙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 (8) 审议选举庄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 (9) 审议选举廖小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 (10) 审议选举李向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独立董事选举

- (11) 审议选举郑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 (12) 审议选举赵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 (13) 审议选举王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14) 审议选举傅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15) 审议选举陈鹏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九) 逐项审议关于贵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涉及的各项议题, 包括:

1、 审议选举赵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题;

2、 审议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题。

(十) 审议关于贵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贵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十二) 逐项审议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包含的各项议题, 具体包括:

1、 审议关于贵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题;

2、 审议关于贵公司向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业务的议题;

3、 审议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题;

4、 审议关于贵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题;

5、 审议关于贵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设备采购的议题。

除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外, 贵公司的独立董事还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了述职。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24 日和 2012 年 5 月 2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公告》，及贵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依法、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公告》内容相符。贵公司依《公司章程》享有提案权的股东和贵公司董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超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提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提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3 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

- （一）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名，所持股份共计 651,189,35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53%。
- （二）经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经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了表决。上述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根据贵公司监事及股东指定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贵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2、审议并通过了贵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3、审议并通过了贵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4、审议并通过了贵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5、审议并通过了贵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贵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贵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

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 8、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涉及的各项议题，具体包括：

非独立董事选举

- 8.1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孙亚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 8.2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夏桂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 8.3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罗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4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李建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5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张建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6 审议并通过选举秦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7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孙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8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庄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9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廖小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

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10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李向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独立董事选举

8.11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郑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12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赵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13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王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14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傅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15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陈鹏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

计为 651,189,352 股, 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 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 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9、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涉及的各项议题, 具体包括:

9.1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赵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 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 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 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9.2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题

该项议题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累计为 651,189,352 股, 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 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 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651,189,352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651,189,352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包含的各项议题，具体包括：

12.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题

该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1,643,760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1,64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2.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公司向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业务的议题

该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1,643,760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1,64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2.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题

该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1,643,760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1,64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2.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题

该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1,298,96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1,298,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

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2.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设备采购的议题

该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项议题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1,298,962 股，同意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1,298,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该项议题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题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供经办律师签字用)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律师：

韩巍

律师：

王伟

2012年6月25日